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课堂行为规范（讨论稿）

 为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严格课堂纪律，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校风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教师课堂行为规范

1.教师对课堂教学秩序负有主体责任，对课堂教学秩序要有明确要求，应率先垂范，坚持做到“四不”，即不误课，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。

2.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
3.教师课前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教室，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每次上课前，教师和学生要相互致礼。教师负责课堂教学考勤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学生记分册》，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考勤结果。

4.教师应模范执行《关于开展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“文明课堂，手机入袋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带头做到“手机入袋”，并负责组织学生的“手机入袋”。对课堂玩手机者进行劝阻等处理，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有关情况。

5.教师应站立讲课（身体不适等特别原因除外），须用普通话教学，做到精神饱满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语言精炼，生动活泼，时间恰当。

6.教师必须维护课堂秩序，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理学生在课堂中出现的违纪行为，对学生“手机不入袋”、坐后排、课堂上睡觉和课堂上吃东西等行为坚决制止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严重的情况和问题应在课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反映。

 7.教师应保质量完成教学任务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调课手续。教师应配合学校做好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。

8.教师不得体罚、谩骂、讽刺、挖苦和殴打学生，不得随意叫学生离开课堂，停止其上课。

二、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 1.学生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、得体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
 2.学生需提前到达教室做好上课准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请假必须向教师出示辅导员审核签字的请假条。

 3.学生必须执行《关于开展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“文明课堂，手机入袋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存放和取走手机应在任课教师和班长监督下，在课前和课后统一进行，应有序存放，保证个人财产安全。

4讲究文明礼貌，尊师爱生。上课铃响后，教师宣布“上课”，班长呼“起立”，学生们起立齐呼“老师好”，老师回礼“同学们好，请坐下”，做到师生互致问候。教师提问时，学生应起立回答；学生有问题时，应先举手，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。

 5.学生应“坐到前排来，把头抬起来，提出问题来”，前排有位置时，不得无故往后排坐;上课时应专心听讲，认真思考和记笔记；不得看与本课无关的书刊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，不准交谈或随意走动。

 6.学生应保持课堂的整洁卫生，不得乱丢东西，不得在墙壁和桌面上乱涂乱画，下课清理好课桌后方可离开。

7.建立班级值日制度，值日生在上课前要擦净黑（白）板和讲台，上课后协助教师送还相关教学用具。课程结束后，值日生及时关闭教室门窗、电器。

 8.学生对教师授课有意见，可在课后向学习委员、辅导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，用以转告教师；或课后找教师善意提出，不得当场起哄指责。

三、加强课堂行为管理

1．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要依据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认真组织教学督导和常规教学检查工作，开展对教师、学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专项检查，并积极督促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2.各学院须加强对教师、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检查工作，每周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，对各种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。对只管教、不管课堂纪律的教师要进行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。

3.因教学需要不执行“手机入袋”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应提前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报备，经学院（部）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方可不执行“手机入袋”。

4.学校将进一步完善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，对课堂教学秩序听之任之、视而不见的教师，对在“文明课堂，手机入袋”专项活动中敷衍塞责的教师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5.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，将学生对“文明课堂，手机入袋”的执行情况纳入奖学金及各类评优。

 6．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督导、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，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接听电话、发短信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 7. 教师、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，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